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403號

債　權　人　嘉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欣杰

上列債權人嘉鄰實業有限公司聲請對債務人世詮建設有限公司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此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上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於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聲請狀內容記載不明，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具體陳明對債務人欲請求之債權金額並提出證據釋明上開債權存在，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其程式顯不合法，依前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